

續修文昌橋志

地750.25

113.85

25

庚午春杪山水暴漲橋西第五第四兩甕連陷甕上
店房暨觀音堂廟宇神座亦陷當時損傷行路數人
惟廟中和尙獨自水中負大士像從倒處缺口攀援
而上噫異矣當橋之未陷也橋之北面禪襠口早已
開縫首士屢次稟縣籌費興修未果既陷首士復稟
明縣憲墊貲設渡以濟行人一面採買大木暫架浮
橋於尖墩之上又復稟請府憲按六屬派費并援照
舊章抽收各屬店租又擬頒發印簿往城鄉各處勸

撫郡文昌橋志

序

捐而當時局外諸紳誇譏紛起謂該首士辦理不力
不能先事預防以致臨時撤肘損傷人物當卽稟縣
達府另舉紳耆設法籌費府縣俱莫所適從嗣因所
舉紳耆半皆年力就衰又或宦成休致不理世事而
其中進身謀利者亦復不少惟所舉陳步瀛精明廉
幹家貲殷實是以特請步瀛與原辦首士一同商議
由縣稟府發札起局興修自九年八月起工至十一
年冬季而葺事用費白金壹萬兩有奇觀音堂向在

第五甕至是改在第四甕比舊畧增廣焉是役也主
之者太守番禺許君繼之者陽湖陳君錢塘朱君而
始終其事者則臨川縣令黃陂童君實有力焉嗟乎
修橋公事耳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亦有力者分
內事耳而其中賢者或潛身不出不肖者或乘機謀
利以致變幻詐譎如是是亦人心風俗之憂也今事
過情遷辦事者半皆凋謝而出貲出力不敢忘也因
復修橋志謹誌其顛末焉惟各捐戶清冊湮沒無存

撫郡文昌橋志

序

二

謹就有據者而書之不敢忘撰一字云

續修文昌橋志畧目錄

卷之一

姓氏

卷之二

公牘 附規條

卷之三

樂輸 公費

撫郡文昌橋志

目錄

三修文昌橋志畧卷

姓氏

知府

許名 應鏢廣東番禺縣人

陳名 增江蘇陽湖縣人

臨川縣知縣

童名 範儼湖北黃陂縣人

楊名 逢新河南商城縣人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姓氏

委員

經歷

林名 繼燮浙江蕭山縣人

縣丞

田名 志詒浙江會稽縣人

紳士

陳步瀛 候選主事

黃兆魁 武生

傅以惠 候選府經歷

何士堅 監生



鄒銘翰 職員

楊廷燦 監生

楊杏春 監生

勸捐

何繪藻 武舉

過士魁 武舉

廖允中 職員

管鏢 監生

管帳

張蔚謨

何殿華

監工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姓氏

二

楊露華

流坊勸捐

樂阮林 職員

鄭映高 監生

松湖勸捐

謝聲揚 監生

官守恭 監生

龍骨渡勸捐

易鳳儀 副榜

易見心 生員

林敬恒 監生

萬開壽 監生

張會岐 生員

陳錦順 監生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姓氏

三

續修文昌橋志畧卷一

公牘

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稟童邑侯勸捐修理橋甕兼章程呈詞

為橋被冲壞籌費興修稟乞准批 恩垂永久事緣東關外文昌橋上通閩省下達洪都往來行人絡繹自嘉慶八年修成以後至道光十八年間大水漲發被上游木排斷纜橫塞冲倒破水尖墩奉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前憲出示抽取各行貨捐修復五座用費萬金嗣因咸豐六年髮逆擾亂將橋東第五甕折毀甕圮不無震動橋身比因賊氛未靖工程尚小迨至十年隨緣樂助職等經理修葺現今風雨連朝自建昌等處山水暴漲奔騰洶湧冲壞橋西第五墩脚以致該墩橋身沉陷尺餘併帶動第四墩職等召募水手下底探摸據稱該墩石脚損動椿板俱已歪斜若不及早整固傾圮在即難保無虞但此次

務期工歸結實費亦較鉅必須籌費有經方免中途竭蹶

大憲利民厯念康濟維懷俯念橋工緊要應否循照舊章請將關城內外併及上頓渡李家渡等處出示曉諭各行每穀一挑捐錢四文米豆雜種每挑捐錢八文至於花布菇麻雜貨每賣得錢一千捐錢四文庶毫厘之費取之甚廉聚之亦易事不勞而工易舉倘仍用度不敷容俟秋成後再行稟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二

請出示勸捐除稟

府憲外是否可行伏乞

大憲俯賜批示以便遵照辦理俾公事有濟而

憲恩並垂不朽矣合感上稟

縣正堂童批既據經稟候奉到府憲批示祇遵

附規條

修理文昌橋章程及估計工料開呈

憲鑒

一舊規宜守舊規準情酌理計密慮周數十年無差池者此耳今昔時勢與工之鉅細不同除三端亦有變通允宜恪守舊章以爲成式

一首事橋工必貴諳悉公正可以集事曰勸輸曰監工曰司出納曰致財貨任定而責專責專而慮至慮至而才生矣

一立總局工需皆萃於此司局者事無大小皆得以時鈎考局必近橋人必宿局另雇一人管理簿賬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三

以專責成所收錢文概付殷實錢舖憑摺取用

一詳捐數請發印簿數本分作勸捐簿店租簿編立字號簿記其頁頁縫鈐總局圖記以杜抽換總局另立坐簿記注如某日某人領某字簿往某處勸捐回局繳簿俱要注明以便稽查其書捐數目俱要花戶親筆注簿不可另貼浮籤

一核收數設編號串票中鈐總局圖記收錢必須清數截串一給捐戶一存總局備查司局者執收捐

簿與店租簿分別串票分欸清謄月終核花戶餘
欠若干彙欸備冊呈縣且榜之通衢咸與知悉
一核用數總局設日用流水簿各色用賬分子簿各
一本木石之器工匠之名日用之費各歸各欸以
便分類查考月終繕冊呈縣

一收店租關城內外及上頓渡李家渡及許灣等處
每店按照租錢一千捐抽二成店東店客各出一
成每處須雇一人分作六月十月兩次收取以示

撫郡文昌橋志

卷二

公牘

四

限制以昭平允

一勸捐視其力所能出發其願所樂輸勿得勒苛如
有隨從不得騷擾

一考工設監工二人每日黎明按名給牌日入鳴鑼
散廠按牌記工或匠頭嗇貲將拙工冒濫或有不
聽總局調度不聽監工約束卽予退役毋得瞻徇
一耗費宜節除木石工料外概從節省每日首事一
人伙食約貲百文其餘六十可缺毋濫可約毋豐

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因橋甕倒塌稟請童邑侯
籌費興修呈詞

爲橋甕倒塌呈頌示諭照章籌費並乞詳 府以
便修復事緣文昌橋上通建郡閩省下達洪都往
來絡繹於舊五月被水冲陷一甕職當屢稟頌示
籌費並呈明 府憲以便趕緊修復在案奈舊年
各鄉水患收成荒歉又以地方捐輸叠叠碍難並
行但職等百計圖維情難坐視公同先爲借墊錢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五

文買備石塊及撈石船隻水柜木板等件乞發印
簿俟秋乾之時起手興工誰知舊被冲陷該甕突
於今早倒塌職等隨同往看卽爲設備渡船以濟
往來行人惟工在急興費不容緩爲此合行呈明
伏乞

老父台大人賞給印簿一面勸捐併懇循照舊章
請將關城內外暨上頓渡李家渡及許灣等處各
店租錢每千捐取二成店東店客各出一成並頒

示諭申詳

府憲一體加示勸捐俾先籌費以待興工修復均感鴻慈無既上稟

縣正堂童 批候卽轉稟 府憲核示飭遵

同治九年七月初二日稟府憲許橋局起工興修呈詞

爲遵再聲明並頒示諭預籌興工事緣舉等前稟縣憲附呈摺開修橋事宜估工細數一切已沐申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六

詳奉批是否紳董必須三十人來稟並未聲明等諭足徵大憲着意切實辦公節省糜費至意舉等再四圖維以興修內外事務甚多佈置承辦必當俾事有專司責有攸屬免相推諉合而言之似覺人浮於事分而任之實因事籌人仍從簡起見短少似難支應如局內共開擬十人以二人坐局應接一切以二人合同照料卽有因他故走動者亦可以備輪換又以關城內外店租捐項勸寫催收

作在局撥派四人經理至四鄉捐項雖各擬請各
本鄉紳董人地熟悉勸助催收恐碍情面作在局
撥派每鄉一人共合四人往鄉幫同辦理此擬局
內共合十人之數也所有銀錢及出入簿賬作一
人專理簿賬二人分管銀錢兼相稽核以防舛錯
再每月繕具清單榜示通衢清冊送縣察核蓋管
賬只求能算繕寫則必通文此書啟之須二人也
至若採辦各料又非別項修築可比如木料則需

杉木雜樹或採買杉木或往鄉採買雜樹或進山
催趕石塊地之遠近不一時之久暫不同且有挖
取黃土築櫃檢取鵝蛋石作擺須要逐船過數爲
數甚多爲日最久非派四人似難勝任更有各匠
分廠木匠做櫃做架一廠石匠在岸鑿石又一廠
更有一班在河撈石爬沙彼此異地勢難兼及誠
恐荒嬉遊惰是以每廠擬派一人監督總之因事
籌人惟佈置要善則籌一人有一人之益併非徒

省一人之費也舉等管窺蠡見是否有當悉聽

鈞裁但值秋乾伊邇興工宜亟必卽預籌經費方免束手坐視若非頒給示諭恐觀望遲疑緩難濟急莫能迅速捐輸勢必稽延時日致負

婆心是又等之不得不稟者也理宜由縣申請奈事關緊要工在急興爲此遵再聲敘合併呈明除稟請縣憲給示外備叩

大人迅賞給示曉諭城鄉週知俾各店舖及樂善殷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八

戶人等捐助踴躍預籌及早興工不致失時有悞合感鴻慈於無既矣上稟

府正堂許 批候出示曉諭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稟府憲朱橋工告竣附呈清摺呈詞

爲修橋工畢合詞報竣事竊文昌橋近逼城闈長跨汝水屬數省之通衢作一州之關鍵溯自嘉慶八年肇工重建費白金十八萬興鉅工十三載始

成斯橋方期永濟不料咸豐六年遭髮匪變被毀
一甕鬆動橋身故前九年春三月大水洪波震撼
橋突然圯折中一甕左右墩脚忝差沉陷觀音閣
並店屋同傾一時兩河內外喧譁莫濟職等急招
裝舟十六艘往來輪渡繼搭木梁二十丈輿馬皆
通俟秋七月水落河枯呈請修復兩墩三甕奉前
郡伯許偕前邑侯童酌定章程抽租勸捐籌費修
復在案職等承諭於九年七月召匠開工各司其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九

事至十二月砌成一墩十年春駢就一甕自秋至
冬又成一墩十一年春雙架並捲駢就二甕接砌
袴墩平正橋面斯時因費艱難擬欲報竣復思所
餘木石等料已其變價賤售何若以公濟公各務
修妥舊有觀音閣爲鎮橋神畧增濶大依舊重建
橋中店屋移創十六間以便收租得資興魯膏伙
兩傍欄牆一律補修烈風凍雪保護行人東岸門
牆移退二丈恐妨火災藉此間隔西岸橋側重創

放生閣一廳每年收租得爲設局之所外此南城門下及清風門二處濠池小橋一併修理現俱已告竣理合詳稟凡此均關緊要職等身屬桑梓分所宜爲然仰蒙

老公祖大人賞賜指示俾得遵循所以橋觀厥成萬姓承賴而 憲恩亦與斯橋永垂不朽矣所有一切收付賬目另繕清摺恭呈

鈞鑒上稟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十

紅印